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济源示范区 2022 年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机构采购服务项目
(包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GZJ-采-2022040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供应商资格	10
1.3 费用承担	11
1.4 保密	11
1.5 语言文字	11
1.6 计量单位	11
1.7 分包	11
2. 磋商文件	11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3. 响应文件	13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3.2 供应商资格的符合性	13
3.3 投标货物的符合性（不适用于本项目）	13
3.4 磋商报价	14
3.5 磋商有效期	15
3.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15
3.7 政府采购政策	16
3.8 备选磋商方案	17
3.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7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磋商	17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8
5.2 不予磋商	18
5.3 磋商程序	18
6. 评审	22
6.1 磋商小组	22
6.2 评审原则	22
6.3 评审	22
6.4 评标中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7.2 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3
7.3 履约担保	24
7.4 签订合同	24

8. 废标和重新磋商	24
9. 纪律和监督	25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5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10.1 收费标准	27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27
10.3 收费类型	27
11. 付款方式	27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1. 评审方法	28
2. 资格审查	28
3. 评审	28
3.1 评审组织	28
3.2 符合性审查	30
3.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
3.4 综合评分	32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3.6 评审结果	37
3.7 复核评审结果	38
3.8 磋商报告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济源示范区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机构采购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2-20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2022040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济源示范区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机构采购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70000.00 元

最高限价：7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济源示范区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机构采购服务项目（包一）	345100	345100
2	包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济源示范区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机构采购服务项目（包二）	119000	119000
3	包三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济源示范区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机构采购服务项目（包三）	305900	305900

5、采购需求：

依据总局发布的 2022 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结合济源食品安全监管的重点，对济源示范区内食品生产、流通、餐饮三个环节开展监督抽样检验；分为三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2月20日前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应的检验资质，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食品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的食品检测机构；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4月19日至2022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 截止时间：2022年0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地点

1. 截止时间：2022年0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的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22年04月19日至2022年04月24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开标方式：

4.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4.2、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 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CA锁咨询：电话：18939148645

4.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本次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并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各供应商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按该手册准时参加电子开标会议。

4.4、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5、防控要求：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查阅“济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恢复交易服务工作的通知”，并按该通知规定在参加开评标活动时自觉接受人员身份核验，携带身份证和健康证明（健康码），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做好扫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开标活动。

如来自或到过中低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七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如来自或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三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否则，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所有人员要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济源市黄河大道 699 号

联 系 人：冯军

联系方式：0391-68358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东方国际公馆 B 座 5 楼

联 系 人：刘静怡

联系方式：0391-661191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静怡

联系方式：0391-6611913

发 布 人：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04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方式和项目属性	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1.2	采购人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3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
2.2.2	现场考察或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供应商资格部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应的检验资质，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食品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的食品检测机构；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 商务和技术部分

		<p>(1) *磋商函（格式见第六章）；</p> <p>(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p> <p>(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p> <p>(4) *服务响应偏离表</p> <p>(5) *技术服务方案</p> <p>(6)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p>(7) 2019 年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及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3.5.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6	投标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7.1	政府采购政策及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次磋商采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8%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9.4	签章要求	<p>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4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p>

		<p>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p>4、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5、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6、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8、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6.1	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共 <u>3</u> 人组成。其中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确定成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7.3.1	履约担保	无
10.2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10.3	收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工程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以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方式进行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澄清公告、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供应商资格

1.2.1 供应商应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的各项资格条件。

1.2.2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3) 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2.3 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分包

1.7.1 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磋商文件收受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小组前答疑会，现场接受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磋商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2.2.4 针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2.2.5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和推迟磋商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磋商无效。

3.2 供应商资格的符合性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本章1.2条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 投标货物的符合性（不适用于本项目）

3.3.1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货物应产自中国关境内，包括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3.3.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货物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3 证明货物符合性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模型和产品样品等，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3.4 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

3.3.5 磋商产品中如有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磋商报价

3.4.1 一个磋商项目为一个包。磋商采购中包含不同内容且需要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的可细分为包，磋商、评审、授予合同都将以包为单位进行。对于分包磋商的项目，供应商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磋商，但必须是对所投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不允许拆包磋商。

3.4.2 供应商必须按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成果的价格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必须分项报价。

3.4.3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或编制任务书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如果成交，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在磋商中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4 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供应商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3.4.5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办法中价格部分评审依据。

3.4.7 磋商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3.5 磋商有效期

3.5.1 磋商有效期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在原磋商有效期到期后，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担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除外**）。

3.6 投标承诺函

3.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中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国发办【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6〕90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24号文件（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政府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2〕9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监察厅、河南省审计厅、河南省预防腐败局关于印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豫财购〔2010〕26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供应闪信用评估报告促进我省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财库〔2007〕120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操作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3.8 备选磋商方案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9 签章要求

3.9.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3.9.2、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4 响应文件制作

4.1.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5.1.2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2 不予磋商

磋商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包不予磋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供应商。

5.3 磋商程序

5.3.1、开标时间和地点

5.3.2 采购人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所有供应商人员无需到现场参本次开标活动。需登录到济源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

5.3.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3.4、开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对各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唱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5.3.5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程序

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

由供应商远程使用 CA 密钥对上传的电子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开标截至时间后 15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在监督人监督下，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记录人对开标会议过程进行记录，监督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开标结束，进入磋商程序。

5.3.6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5.3.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6.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30分钟内）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因本系统模块为试运行，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5.3.7 磋商二次报价递交备选方案

5.3.7.1 备案方案的递交方式：电子邮件模式递交

(1) 在监督人全程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供应商发出电话通知。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二次报价起20分钟内，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加密的二次报价电子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格式为doc或pdf）至指定邮箱。逾期发送或者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二次报价文件，不予接收。

(2) 二次报价不接受1个供应商多个报价，且不接收供应商多次传送、更改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请各供应商在最终提交发送前仔细检查核对。

(3) 供应商发送的二次报价文件应完整、无损。二次报价文件加密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检查能否正常解密。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二次报价文件内容提前泄密、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损毁、无法打开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二次报价文件中明显文字、计算错误和数字大小写不一致等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修改或未按规定修改的，视为无效报价。

(5) 二次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可采用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6) 本次采购过程指定接受文件邮箱：fyzbgsjyfgs@163.com。

5.3.7.2 供应商邮箱提交二次报价文件的相关格式要求：邮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二次报价文件”。

5.3.7.3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的递交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应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jytf 格式）。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进行 CA 解密时可直接随同首次响应文件一同解密上传至评标系统。

供应商在编制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妥善保存此密码，如在提交最后报价阶段启用此备选方案时用此密码对报价文件进行加密。

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密码附件格式无要求，载明清楚即可。

5.3.7.4 二次报价文件开启二次报价方案将在监督人监督下依次开启。

5.3.7.5 二次报价备选方案将全程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

5.3.7.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7.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3.7.7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服务类属性政府采购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具体评审事宜由磋商小组负责。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标中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前三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在完成评审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3 出现 7.4.2 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顺延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 7.4.1 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8. 废标和重新磋商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磋商：

(1) 磋商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供应商磋商的；

(2) 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 磋商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该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以 2 家。

(4) 有 8.1 条 (1)、(2)、(3) 项情形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在磋商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磋商小组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磋商小组结束之前当场提出；供应商对其他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3 除了对磋商小组过程提出的质疑以外，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5 提出质疑的方式：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1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2000.00 元。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收取成交服务费。

10.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

12.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响应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履行合同期限	符合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承诺函	符合文件规定要求	
供应商诚信承诺函	符合文件规定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应的检验资质，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食品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的食品检测机构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 评审

3.1 评审组织

3.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审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七）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审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3.1.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1.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1.5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6 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3.1.7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磋商。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

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3.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进行价格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错误，修正错误的方法为：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平均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平均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4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如果成交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

3.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2.6 符合性审查主要内容见下表：

3.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8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9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两家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采购人将宣布废标。

3.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

3.3.2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审价格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综合评分

3.4.1 本项目综合评分的各评审因素权重为：价格 10%、技术 60%、综合部分 30%。

3.4.2 磋商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磋商价格经过 3.3 条所述的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价格权值 1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3 商务和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下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总分。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评分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p>报价部分 (10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分值计算保留三位小数。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6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技术部分 (60分)</p>	<p>服务方案 (40分)</p>	<p>1. 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制度、抽检分离管理制度、样品管理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0-8分）； 管理制度设置一般，缺乏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的得2分； 管理制度设置比较可行、较完整、较合理、整体比较有效的得4分； 管理制度设置可行、完整、合理的得6分； 管理制度在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都非常好的得8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2. 人员培训及检验质量控制制度。（0-8分） 人员培训及检验质量控制制度设置一般，缺乏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的得2分； 人员培训及检验质量控制制度设置比较可行、较完整、较合理、整体比较有效的得4分； 人员培训及检验质量控制制度可行、完整、合理的得6分； 人员培训及检验质量控制制度在可行性、完整性、合理</p>

		<p>性等方面都非常好的得 8 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3. 应急预案措施。（0-8 分） 应急预案措施设置一般，缺乏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的得 2 分； 应急预案措施设置比较可行、较完整、较合理、整体比较有效的得 4 分； 应急预案措施设置可行、完整、合理的得 6 分； 应急预案措施在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都非常好的得 8 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4. 数据分析及风险信息交流工作方案。（0-8 分） 方案设置一般，缺乏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的得 2 分； 方案设置比较可行、较完整、较合理、整体比较有效的得 4 分； 方案设置可行、完整、合理的得 6 分； 方案设置在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都非常好的得 8 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5. 问题导向抽检实施方案。（0-8 分） 方案设置一般，缺乏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的得 2 分； 方案设置比较可行、较完整、较合理、整体比较有效的得 4 分； 方案设置可行、完整、合理的得 6 分； 方案设置在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都非常好的得 8 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	--	--

	人员配备情况 (5分)	食品检验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每提供1人得0.5分, 具有中级职称的, 每提供1人得0.2分, 最高得5分。(响应文件中需附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及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相关的抽样车辆或冷藏车 (5分)	具备食品抽样车及冷藏车7辆及以上得5分, 5-6辆者得4分, 3-4辆得3分, 低于3辆不得分。(需提供车辆原始发票及实物照片,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设备配备情况 (10分)	实验室所需具备承担多项目多频次检测任务的必要设备, 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HPLC(超高效液相色谱仪)、LC/MS/MS(液相色谱/串级质谱联用仪)、IC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AAS(原子吸收光谱仪)等(或同功能设备); 须提供相关设备名称、实物照片、品牌型号、功能、购买发票原件、合格证明(验证证明)投入使用日期等(依据参加投标供应商关键设备的数量、精度在0-10分之间酌情打分)
综合部分 (30分)	单位场地 (10分)	1. 供应商具有独立的实验室及办公场所的, 得2分(须提供实验室及办公场所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以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为准)。 2. 供应商具有布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 得4分; 具有足够的样品存储区的, 得4分, 本项共8分(须提供工作场地照片、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服务承诺 (9分)	1、问题导向, 提高质量, 对抽检问题发现率做出保证, 明确抽检分离的保障措施; (0-5分) 有相应保证、保障措施的得2分; 保证、保障措施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5分; 2、对采购人提供咨询、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合理化建议、免费项目、优惠条件及对本次项目重视程度等服务承诺; (0-4分) 有相应服务承诺的得2分; 服务承诺叙述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4分;

	企业业绩 (8分)	2019年04月01日以来承担过市、县(区)级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抽检工作,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得2分,最高得6分; 2019年04月01日以来承担过省局抽检任务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3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审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2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序。

3.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评审结果

3.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技术得分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随机推荐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6.2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为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同为优先采购产品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3.6.3 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在完成评审前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复核评审结果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7.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7.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磋商报告

3.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小组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磋商小组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

供应商；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3.8.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招标采购，甲方将乙方作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济源示范区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机构采购服务项目服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济源市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工作。
2. 食品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
3. 抽检经费：按照实际完成的品种、批次和结算价格核算。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抽检范围：济源市行政区（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
6. 有效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截止到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项目完成。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相关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检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制订抽检计划。检测周期为 20 个工作日，抽检的范围涵盖济源市所有行政区域；采样点的设置涵盖食品

生产加工、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等环节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采样品种依济源市抽检计划执行。

3. 使用甲方明确的国家相关抽检信息系统，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检验样品。在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必须委托检测的，须经甲方同意，提供并保存好被委托机构的相应检测资格等证明材料。

5.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由乙方按规定时限和流程报告甲方。

6.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同时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区域整体质量安全状况分析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 规范备检样品的收集、储存，检验合格的样品、不合格样品、以及样品的保存、处理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检验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工作时间均按计划要求或双方约定执行。

3. 甲方以最终成交价为准，形成济源市 2022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服务相应品种的、单批次抽检的结算价格。

4. 有权利对乙方承接甲方的相关食品安全抽检行为进行监督、考核。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

5. 有义务保守乙方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6.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抽检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完成任务。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要求。
5. 应根据甲方问题导向抽检的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6.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不得擅自发布、泄漏抽检结果信息。
7. 在采样过程中，告知程序、样品购置、样品制得、运输贮存、照片拍摄等操作规范，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8. 有权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
9. 遵守食品安全抽检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及相关制度。

五、有关费用

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采样费、检测费，由乙方先行垫付。

在每批抽检工作结束，被检方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含申请复检）或异议处置结束，乙方按所承担的抽检品种、批次数量及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并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甲方确认、审核后，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被检单位对检验结果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推翻了乙方初始检验结论的，由复检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

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工作，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事件，经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赔付违约金和取消委托事宜等处理。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任务

(一) 抽检批次及抽检单位

1、2022 年度济源示范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包含包二餐饮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检测项目共 238 批次（具体标段划分、抽样品种、批次、检测项目详见附件）。

(二) 检测及结果分析

1. 承检机构应依照国家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检验，不得私自更改使用检验和判定标准，保证检验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结果负责。

2. 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并将按国抽信息系统要求完成《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等有关信息的上传。

3. 承检机构发现被检样品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在发现问题并经确认无误后 24 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市局抽检监测科。

4. 承检机构要对抽检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每个实施方案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食品安全状况分析报告，报局抽检监测科。发现可能存在的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要及时向抽检监测科提出建议，抽检监测科根据情况立即向相关单位通报。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周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结束；

2、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三、包二预算资金：119000 元，平均 500 元/批次，共 238 批次。

四、售后服务要求

1、电话咨询。成交单位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五、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六、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三个标段，但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在多个标段都获得成交资格的，按照标段顺序确定成交资格，不得自由选择所中标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济源示范区
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机构采购服务项目
(包二)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报价为_____元，平均_____元/批次。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按规定不予退还所交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10.1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000.00 元。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初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价格折扣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声明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供应商认为其所投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2、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除将以上（首次）磋商报价表中的“首次”改为“最后”外，其余内容不得填写、更改，现场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3、以上报价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三、服务明细报价表

1、2022年济源示范区餐饮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检测项目表（参照附件2）

序号	抽检项目					数量	单价（元/批次）			合计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计划批次	抽样价格	检测价格	单价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										
共_____批次检测项目										
平均：_____元/批次（大写）； _____元/批次（小写）										
合计：_____（大写）； _____元（小写）										

供应商名称（印章）：_____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与最终报价相一致的报价明细表。

五、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了解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

七、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诚信承诺函

(二) 其他材料（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八、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
编号 JGZJ-采-_____，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及本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2-1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磋商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九、其他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符合行业规定，且按规定予以报备，否则将不予认可）、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其他组织提供缴纳完税凭证和社保的相关凭证资料、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等证件材料，以上材料供应商只需提供投供应商诚信承诺函即可，无须另附纸质版材料。

注：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